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稳态瞬态荧光光谱仪（型号：FLS1000C））[1]，生产厂为（厂名：上海天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上海市松江区民益路 201 号 16 幢 3 一 5 层）。（产品名称 1：稳态瞬态荧光光谱仪（型号：FLS1000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稳态瞬态荧光光谱仪（型号：FLS1000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稳态瞬态荧光光谱仪（型号：FLS1000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比表面积分析仪（型号：ASAP 2460））[1]，生产厂为（厂名：上海思百吉仪器系统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三路 33 号）。（产品名称 2：比表面积分析仪（型号：ASAP 24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比表面积分析仪（型号：ASAP 2460））的（关键组件：液氮系统，杜瓦瓶，伺服阀等）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比表面积分析仪（型号：ASAP 2460））的（关键工序：电子板卡加工，温控系统、整机标定整机技术验证）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 3:原位质谱检测系统(型号：FAPA-G100））[1]，生产厂为（厂名:原位麦斯仪器(江苏)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望江路 98 号(1 幢 174)）。（产品名称 3:原位质谱检测系统(型号：FAPA-G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原位质谱检测系统(型号：FAPA-G1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原位质谱检测系统(型号：FAPA-G1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市澳漪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